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煒仁

電話：(02)2376-7248

傳真：(02)2737-3647

電子信箱：cwj00736@tipo.gov.tw

1141911.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11430008320號



11430008320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中下載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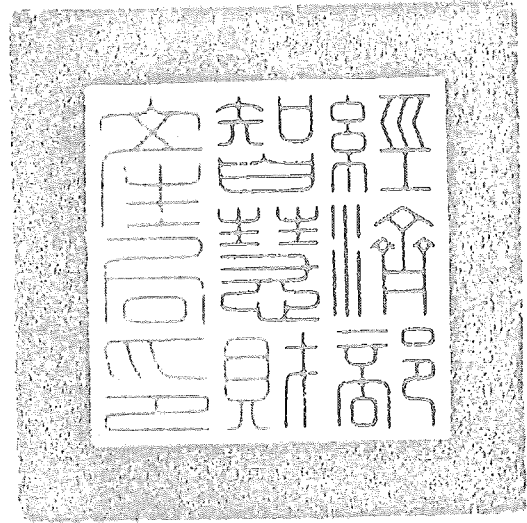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吳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行政企劃組(請轉知專利服務台)、國際及法律事務室(請轉知專利商標專業志工及各地服務處)、專利審查一組、專利審查二組、專利爭議審查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 廖承威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 1143000832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1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」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簡化減收申請程序：申請人辦理一次申請即可完成專利年費減收申請，無須再逐年為之，為此新增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。
- 二、簡化申請書表：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中「二、繳納內容」欄位之部分內容，並增加得同時辦理「申請專利年費減收」事項；另修正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」中「二、繳納內容」欄位之部分內容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新增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廖承威